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岭先生的简历以及任职资格进行核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盈如

顾孟迪

李薇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